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孫念筠

選任辯護人 邢建緯律師

劉富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893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946、336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孫念筠部分撤銷。

孫念筠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孫念筠為成年人，與乙○○前係男女朋友，雙方因債務及小孩教養問題產生怨隙，劉原平(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之友人與乙○○亦有債務關係。孫念筠透過少年羅○辰(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及劉原平通知而知悉乙○○所在之處，遂於110年12月27日23時許，夥同其男友即陳昱承(本院另行審結)、少年李○勛(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向乙○○追討債務，由無犯意聯絡之何冠豫(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孫念筠、陳昱承及亦無犯意聯絡之何冠豫女友張盈盈(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一同前往乙○○所在之臺中市○○區○○路000號樂活行館(下稱樂活行館)812號房，少年李○勛則單獨前往，一行人並與搭乘Uber計程車共同前往該處之劉原平、羅

01 ○辰會合。嗣其等抵達樂活行館後，何冠豫在812號房樓下  
02 等候，其餘人等均上樓與乙○○及在場之乙○○女友丁○○  
03 商討債務問題，過程中孫念筠、陳昱承、劉原平、羅○辰、  
04 李○勛因不滿乙○○、丁○○之言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聯  
05 絡，孫念筠以「要給你死」之言語恫嚇丁○○、陳昱承以  
06 「抓到就要把你的腿打斷」、「我們不會放過你，還會繼續  
07 抓你」等語恫嚇乙○○、丁○○2人，孫念筠並出手拉丁○  
08 ○頭髮、掌摑丁○○之臉頰，陳昱承、孫念筠、少年羅○  
09 辰、李○勛並出手毆打乙○○(傷害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  
10 訴處分)，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使乙○○交出車牌號碼0  
11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鑰匙給少年羅○辰，少年羅○辰  
12 復將鑰匙交給劉原平，由劉原平將該車駛離後停放在臺中市  
13 神岡區豐洲里一帶，以此方式迫使乙○○償還積欠之債務，  
14 而妨害乙○○自由償債之權利。

15 二、孫念筠、陳昱承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在其等與丁○○3人  
16 間之Messenger群組中，先由孫念筠自110年12月28日22時35  
17 分許起，傳送內容為「妳家跟里長同一棟嗎哈哈，我看還是  
18 要去找妳媽一趟讓妳媽看一下吃藥吃得多厲害賣藥賣得多風  
19 光」等語之訊息予丁○○；續由陳昱承傳送：「@Liao Cind  
20 y要玩什麼我陪你們倆玩嘿我會讓你們知道什麼叫不要命的  
21 玩！幹破您娘老雞掰」、「@Liao Cindy芯蒂不要只會已讀  
22 哦 還是嘴巴還在痛痛還已讀？是不是真的又討打？」、  
23 「講那麼多幹嘛啦今天沒匯過來明天有人會打去給象兄照會  
24 你這個人 廢話不用講那麼多」、「要不要去你家看看」等  
25 語之訊息予丁○○，以此加害名譽、身體之事共同恐嚇丁○  
26 ○，丁○○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27 三、案經乙○○、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  
28 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9 理 由

30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孫念筠(下稱被告)以外之人  
31 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迄本院言詞辯

01 論終結前，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皆表示無意見亦未聲明  
02 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  
03 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4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本案所  
05 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檢察  
06 官、被告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  
07 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08 序，自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強制、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辯稱：我  
11 確實有於犯罪事實一所載時、地向告訴人乙○○討債，我雖  
12 有出手拉告訴人丁○○頭髮、掌摑告訴人丁○○之臉頰，但  
13 我沒有說恐嚇的話，我確實有傳犯罪事實二所載訊息予告訴  
14 人丁○○，但應不構成恐嚇，原審同案被告陳昱承傳的訊息  
15 是其個人行為，與我無關云云。辯護人則辯護稱：被告係經  
16 少年羅○辰通知，始知悉告訴人乙○○、丁○○2人(以下合  
17 稱告訴人2人)在樂活行館，原審同案被告劉原平及羅○辰係  
18 經另位綽號「光頭」之債權人找劉原平向告訴人乙○○催討  
19 債務，被告與劉原平前往上開汽車旅館雖均係基於向告訴人  
20 乙○○催討債務之相同目的，然被告自始未與劉原平達成強  
21 迫告訴人乙○○交出車鑰匙以促其償還債務的犯意聯絡，況  
22 告訴人乙○○嗣在原審審理時供稱：劉原平一開始即有先說  
23 要把汽車開走，鑰匙是告訴人乙○○拿給羅○辰，告訴人乙  
24 ○○也有同意等語，而告訴人乙○○為本案被害人，劉原平  
25 亦早已因另案入監執行，被告平時也無法與告訴人乙○○聯  
26 絡且未私下影響其證詞，則告訴人乙○○於原審作證時既已  
27 表明其非因強暴、脅迫而交出車子鑰匙等語，自當予以採  
28 認，被告在主觀上並無與劉原平以強迫方式逼告訴人乙○○  
29 交出汽車鑰匙以償還債務的犯意聯絡，客觀上係告訴人乙○  
30 ○自願將車鑰匙交給羅○辰及劉原平，自不能以刑法強制罪  
31 相繩；又被告對告訴人丁○○僅有傳送：「妳家跟里長同一

棟嗎哈哈，我看還是要去找妳媽一趟讓妳看一下吃藥吃得多厲害賣藥賣得多風光。」等語，然被告僅係傳述一個客觀的事實，並無損及告訴人丁○○之名譽，亦非屬惡害通知，其它訊息係陳昱承所傳送，亦非被告所授意傳送，自不應由被告負責等語。經查：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1)被告與告訴人乙○○間有債務糾紛，因被告經代友人處理與告訴人乙○○債務問題之劉原平透過羅○辰通知，而獲悉告訴人乙○○在樂活行館，遂夥同陳昱承、李○勛至樂活行館與劉原平、羅○辰會合，於犯罪事實一所載時、地共同向告訴人乙○○催討債務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供稱：我在IG上有說乙○○欠錢及騙錢，所以羅○辰就通知我乙○○在樂活行館，當天羅○辰先打給我，後來換劉原平跟我講電話，劉原平說到樂活行館，他朋友會下來幫我們開門，劉原平問我欠債的部分，及乙○○的車子買賣合約是否在我這裡，他叫我把單子拿給他等語在卷(見偵15946卷第119、123、492頁；原審卷一第109頁)；並據原審同案被告劉原平(下稱劉原平)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供稱：我跟羅○辰去汽車旅館是要處理乙○○欠我朋友錢的債務問題，我有跟被告講好，那臺車如果賣掉的話，乙○○的債主們再來平分，如果還有剩的話再還給乙○○，我是透過羅○辰聯絡到被告，我才來協調這個債務問題，當時我跟被告都在找乙○○，不知道是誰告訴我們乙○○在樂活行館，所以我們就過去找他等語(見偵15946卷第399頁；原審卷一第271至272頁)，核與原審同案被告陳昱承(下稱陳昱承)於警詢、偵查中供稱：乙○○有欠被告、張盈盈及何冠豫錢，每次答應要還都沒有按時還，當天被告接到一個乙○○債主的電話通知說乙○○跑到樂活行館，當下我跟被告有通知何冠豫及張盈盈，我們4個人同車前往等語(見偵15946卷第21至22、484頁)；證人張盈盈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們接到被告通知，說之前騙我們錢的乙○○在樂活行館，乙○○外面有很

01 多債主，他們聯繫被告，被告問我要不要去處理，我就請我  
02 男朋友開車載我、被告及被告男友陳昱承過去找乙○○等語  
03 (見偵15946卷第265、476頁)；證人何冠豫於警詢及偵查中  
04 供稱：當時警察來了就問我怎麼在現場，我跟警察說有人欠  
05 我們錢，我們要跟人要錢，被告說她前男友乙○○身上有  
06 錢，問我們要不要去討錢，我載她們去收錢等語(見偵15946  
07 卷第177、181、465頁)；證人李○勛於警詢、偵查中證稱：  
08 當時要去找乙○○拿錢，被告說怕被乙○○打所以找我一起  
09 去等語(見他卷第194至195、285頁)；證人羅○辰於警詢及  
10 偵查中證稱：陳昱承與被告進入汽車旅館房間內是跟乙○○  
11 談判，被告找我一起去打乙○○，是劉原平載我去的，因為  
12 劉原平剛好要去找乙○○討錢等語(見他卷第232、280頁)大  
13 致相符，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4 (2)被告、劉原平、陳昱承與告訴人2人商討債務過程中有發生  
15 衝突，被告確實有出手毆打告訴人丁○○、並以「要給你  
16 死」之言語恫嚇告訴人丁○○，陳昱承則以「抓到就要把你的  
17 腿打斷」、「我們不會放過你，還會繼續抓你」等語恫嚇  
18 告訴人2人，陳昱承、劉原平、被告、羅○辰、李○勛並有  
19 動手毆打告訴人乙○○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2人於警  
20 詢或偵查中指述明確(見他卷第9至12、23至26、165至167  
21 頁)；且經證人羅○辰於警詢時證稱：被告、陳昱承、劉原  
22 平上去2樓，約2分鐘後，樓上就傳出吵架聲，隨後傳出打鬥  
23 聲、玻璃摔破的聲音，大約過20多分鐘後，乙○○就被帶下  
24 樓，乙○○鼻子部分有流血等語(見他卷第234頁)；陳昱承  
25 於偵查、原審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供稱：乙○○跟被告有互毆  
26 幾下，被告有拉丁○○的頭髮，打丁○○巴掌，被告有說要  
27 死大家一起死，我有講要把你的腿打斷，我有說如果你們沒  
28 有還錢，導致債主跑來被告家裡鬧的話，我不會放過你們等  
29 語(見偵15946卷第485頁；原審卷一第335、351至354頁)；  
30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稱：羅○辰、李○勛有動手施暴，我  
31 跟丁○○是互毆等語(見偵15946卷第121、493至494頁)；劉

01 原平於警詢及原審準備程序中供稱：我一進到房內看到他們  
02 一群人直接打人，並要乙○○及丁○○還錢，否則就不讓他們  
03 離去，被告跟陳昱承有毆打丁○○他們等語(見偵15946卷  
04 第399、271至272頁)明確，足見被告、陳昱承、羅○辰、李  
05 ○勛於現場確有為告訴人2人指述之恐嚇、施暴行為。

06 (3)又告訴人乙○○被迫交出車鑰匙以償還債務乙節，業據其於  
07 警詢中證稱：當晚我與我女友丁○○及她的朋友在樂活行館  
08 812號房內唱歌，唱到一半突然就有一群人直接衝進來，毆  
09 打我及我女友丁○○，並搶走我身上的汽車鑰匙，當時我口  
10 袋的車鑰匙掉落地上，就被他們強行拿走等語(見他卷第9、  
11 134頁)，及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證稱：我在樂活行  
12 館，他們施暴我直到凌晨1點，當晚一群人衝進旅館房內，  
13 要求我替我男友償還所有債務，否則就應該被打，還一直逼  
14 問我們車鑰匙在哪，當下我們不同意交出車鑰匙等語(見他  
15 卷第23至24頁)無訛。至證人即告訴人乙○○雖於原審審理  
16 中改稱：我當時在吸毒，可能說的也沒有很準確，當時的狀  
17 況我不清楚，劉原平一開始有先跟我說他要把車開走，鑰匙  
18 是我拿給羅○辰的，我也有同意，案發前他在電話中說要先  
19 跟我借車，他要先借去開，我有跟他說好，我那時候被打完  
20 我自己很多事也忘記了，我回答的是丁○○跟我說的，我只  
21 是照著她跟我說的話回答，當天她有吸毒，頭腦也不清楚等  
22 語(見原審卷二第12至27頁)。惟證人證述前後不符或有矛  
23 盾，法院自可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審理所得之心證，  
24 為合理之取捨判斷。且同一證人前後供述情節彼此不能相  
25 容，則採信同一證人之部分證言時，當然排除其他部分之證  
26 詞，此為法院取捨證據法理上之當然結果。查被告、劉原  
27 平、陳昱承、羅○辰、李○勛分別有上述對告訴人乙○○及  
28 丁○○恐嚇、毆打等行為，始將告訴人乙○○之車鑰匙拿  
29 走，業據本院依卷內事證認定如前，是證人即告訴人乙○○  
30 於原審所為迥異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可能係受被告在庭  
31 之心理壓力或深慮利害關係後，所為迴護被告之詞，顯不足

01 採信。

02 (4)此外，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偵查報  
03 告、樂活行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被告社交軟體限  
04 時動態擷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  
05 紀錄單（見他卷第5至8、37至39、41至43、45至49、51至5  
06 7、153至157、211至218頁）在卷可參，依上開證據及說明  
07 綜合判斷，被告與劉原平、陳昱承、羅○辰、李○勛共同於  
08 上開時、地向告訴人乙○○追討債務，而以前揭強暴、脅迫  
09 之方式，使告訴人乙○○交出車鑰匙，再由羅○辰交給被告  
10 劉原平將告訴人乙○○之車輛駛離，迫使告訴人乙○○償還  
11 債務，而妨害告訴人乙○○自由償債之權利，堪以認定。

12 (5)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  
13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  
14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5 共同正犯之成立。倘犯罪結果係因共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  
16 無論出於何人所為，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  
17 何部分為孰人實行之必要。查原判決犯罪事實一所載之犯罪  
18 情事，係緣起於被告與告訴人乙○○間有債務糾紛，因被告  
19 經代友人處理與告訴人乙○○債務問題之劉原平透過羅○辰  
20 通知，而獲悉告訴人乙○○在樂活行館，始刻意夥同陳昱  
21 承、李○勛至樂活行館與劉原平、羅○辰會合，共同向告訴  
22 人乙○○催討債務，參以被告既自承：在去汽車旅館之前，  
23 當天劉原平有透過羅○辰聯絡到我，劉原平問我知不知道乙  
24 ○○那臺車的事情，他們提議如果乙○○沒有辦法還錢的話  
25 就把車拿去賣掉，錢還給所有的債主等語（見聲羈卷第29頁）  
26 等語，則被告對於隨後告訴人乙○○遭強暴、脅迫而交出車  
27 鑰匙以償還債務之情事，當有所認識，而應在犯意聯絡之範  
28 圍內，況被告全程在場，理當知悉告訴人乙○○顯非處於一  
29 般平和、自願性地交出車鑰匙之態樣，尤以被告供稱：我知  
30 道羅○辰、李○勛動手施暴，我有跟乙○○說要死大家一起  
31 死等語（見偵15946卷第121頁；聲羈卷第32頁），此形勢在客

01 觀上即足以助成強制行為之實現，足認被告參與其中而有行  
02 為分擔，堪認被告與劉原平、陳昱承、羅○辰、李○勛相互  
03 間就本案強制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合同意思，並各自分擔  
04 部分犯罪行為，對於全部犯罪結果，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05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06 (1)犯罪事實二所載客觀事實，為被告供承不諱(見偵15946卷第  
07 492頁；聲羈卷第30頁；原審卷一第108頁；本院卷第57  
08 頁)，並有告訴人丁○○提出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在卷  
09 可稽(見偵15946卷第147至153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0 (2)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11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  
12 的，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所謂致生危害於安  
13 全，係指受惡害之通知者，因其恐嚇而生安全上之危險與實  
14 害之謂，至行為人主觀上是否確有實現加害之意圖或決心，  
15 則非所問。又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  
16 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  
17 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語、舉動，依社會  
18 一般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  
19 不失為恐嚇，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  
20 感覺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查陳昱承所傳  
21 送「@Liao Cindy要玩什麼我陪你們倆玩嘿我會讓你們知道  
22 什麼叫不要命的玩！幹破您娘老雞掰」、「@Liao Cindy芯  
23 蒂不要只會已讀哦 還是嘴巴還在痛痛還已讀？是不是真的  
24 又討打？」、「講那麼多幹嘛啦今天沒匯過來明天有人會打  
25 去給象兄照會你這個人 廢話不用講那麼多」、「要不要去  
26 你家看看」等語，隱含有暴力或示威之意涵，自帶有恐嚇、  
27 將加害他人之意思，衡酌社會一般觀念，一般有理解事務能  
28 力之人處在此狀況下，應能感受上述用詞已含有加害身體之  
29 意思，足使告訴人丁○○擔憂其人身安全而心生畏懼；又衡  
30 諸一般社會觀感及通念，對於涉及施用、販賣毒品等違法行  
31 為之人，常投以異樣之眼光，且認該人品行、道德有問題，

01 具反社會規範性人格等，而依被告所傳「妳家跟里長同一棟  
02 嗎哈哈，我看還是要去找妳媽一趟讓妳媽看一下吃藥吃得多  
03 厲害賣藥賣得多風光」之訊息以觀，顯然是向告訴人丁○○  
04 表示要對里長、告訴人丁○○之母等人散布或傳述告訴人丁  
05 ○○吃藥、賣藥之事，此將嚴重貶損告訴人丁○○人格及社  
06 會評價，顯係以加害名譽之事通知告訴人丁○○，客觀上確  
07 足使一般人擔心名譽受損而心生畏懼，自屬惡害通知之恐嚇  
08 言詞。參酌被告於偵訊時供稱：乙○○是我小孩的爸爸，也  
09 是前男友，丁○○是乙○○外面的女朋友。我與陳昱丞傳送  
10 上開訊息內容，是因為乙○○之前都恐嚇我們、騷擾我們，  
11 叫很多人來介入我們的事情等語(見偵15946卷第492頁)，被  
12 告顯係基於不滿情緒而傳送前開訊息，且該訊息之內容係表  
13 示欲使告訴人丁○○之名譽掃地，已如前述，據此足認被告  
14 傳送該訊息之目的係恫嚇告訴人丁○○甚明。被告及辯護人  
15 辯稱被告並無恐嚇之意，是陳述事實，不屬於惡害通知云  
16 云，自不足採。

- 17 (3)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18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之  
20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  
21 者，亦包括在內，而意思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及僅  
22 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其表示之方法，  
23 亦不已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  
24 可。本案被告與陳昱丞同在上開Messenger群組內先後對告  
25 訴人丁○○傳送犯罪事實二所載恐嚇訊息，而被告瀏覽陳昱  
26 丞對告訴人丁○○傳送之恐嚇訊息，不僅未為反對或勸阻，  
27 且由卷附上開Messenger群組對話內容，顯示陳昱丞傳送：  
28 「@Liao Cindy 蕊蒂不要只會已讀哦 還是嘴巴還在痛痛還已  
29 讀？是不是真的又討打？」之訊息後，被告接著回覆「哈哈  
30 哈哈」(見他卷第179頁)，可徵被告主觀上與陳昱丞具有  
31 同一目的默示合意之意思聯絡，客觀上亦在該群組與陳昱丞

01 一搭一唱恐嚇告訴人丁○○，而有以彼此之行為作為自己行  
02 為一部之行為分擔，縱有部分恐嚇訊息非出於被告所為，揆  
03 諸上開說明，尚與共同正犯之成立不生影響。被告及辯護人  
04 辯稱其它訊息係陳昱承所傳送，不應由被告負責云云，委無  
05 可採。

0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  
07 法論科。

### 08 三、論罪科刑及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9 (一)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保護法益為人之意思決定自由與  
10 身體活動自由；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  
11 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  
12 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再按刑法  
13 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  
14 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  
15 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  
16 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應  
17 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強制  
18 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

19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  
20 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2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  
22 害安全罪，尚有未合，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原審及  
23 本院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罪名（見原審卷二第256頁；本院  
24 卷第56頁），已充分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  
25 法條。

26 (四)被告孫念筠就犯罪事實一所示強制犯行與劉原平、陳昱承、  
27 羅○辰、李○勛間；就犯罪事實二所示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與  
28 陳昱承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  
29 犯。

30 (五)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31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

0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孫念筠為  
02 本案強制犯行時為成年人，共犯羅○辰、李○勛則為12歲以  
03 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且依李○勛於原審審理時陳稱：我是因  
04 為乙○○而認識被告，被告知道我未滿18歲等語(見原審卷  
05 二第91頁)，及羅○辰於偵查中陳稱：我跟被告是朋友，當  
06 天被告找我去打乙○○等語(見他卷第279至280頁)，可見被  
07 告與羅○辰、李○勛均相識，堪認被告知悉羅○辰、李○勛  
08 為少年，被告對此情亦未予爭執，則被告與少年羅○辰、李  
09 ○勛共犯本案犯罪事實一所載強制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  
1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六)原審經調查審理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  
12 固非無見。然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與陳  
13 昱承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業如前述，  
14 原判決犯罪事實、理由中固已說明此節(見原判決第2至3、  
15 11頁)，然於論罪時漏未說明，且主文漏載共同2字，顯有  
16 疏漏；又原判決第13頁第15行記載被告本案為「加重詐欺取  
17 財犯行」，容有瑕疵。被告上訴執前詞否認犯罪，雖無理  
18 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  
19 撤銷改判。

2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乙○○有債務  
21 糾紛，竟未能循合法正當之方式解決，為催討債務，竟與劉  
22 原平、陳昱承、少年羅○辰、李○勛共同以強暴、脅迫之方  
23 式使告訴人乙○○交出車鑰匙以償還債務，不知尊重他人意  
24 思決定自由，又率爾與陳昱承在上開群組先後傳送訊息共同  
25 恫嚇告訴人丁○○，致告訴人丁○○心生畏懼，法治觀念實  
26 有偏差，所為自非可取，且被告犯後始終飾詞卸責，未見悔  
27 意，並考量告訴人乙○○於原審審理中已表示不再追究，告  
28 訴人乙○○遭駛離車輛亦已經尋獲發還，被告犯罪所生危害  
29 尚非重大，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陳之智  
30 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二第275頁；本院卷第  
31 11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

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  
02 異同、犯罪時間之密接程度、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刑罰  
03 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行  
04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對被告所犯各罪為整體評價  
05 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6 折算標準。

07 (八)扣案被告所有iPhone11手機1支，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  
08 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10 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14 法官 鍾貴堯  
15 法官 尚安雅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林巧玲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04條

2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